"十三五"期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十三五"期间中央对地方专业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36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十三五"期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持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下称"住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住培重点专业基地建设、紧缺人才以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以提高我省临床医师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住培基地(不含中医)、专培基地、紧缺人才以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单位,项目实施区域覆盖全省21个地市,资金补助范围为所有在培住培(不含中医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训对象)、专培对象,参培的住培带教师资培训费、新招收的紧缺人才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对象以及相关理论培

训、技能考试、带教补助等临床教学实践活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16年,我委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培训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41号)和《关于加强住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2018年,我省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8〕120号),指导各培训基地(单位)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委及时组织各培训基地(单位)核对年度新招收培训对象及在培人数,准确上报培训对象信息,根据各培训基地(单位)上报的培训人数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制订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由委财会处统一汇总、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及时将经费下达到各地市及各培训基地(单位)。

每年2月底前,我委按计划召开全省卫生健康科教工作会议,总结并总体部署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每年3月底前,我委按计划印发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招收工作通知,下达年度招收计划,要求各培训基地(单位)完善具体招生计划、统一于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招生简章,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招生工作,并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及"社会人学员"招生。各培训基地(单位)按要求规范招生、入培、考核,严格有序实施项目,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每年7月底前,我委按计划印发做好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工作的通知,细分下达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和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下发培训项目方案,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才培养培训统筹实施力度,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行培训招收;要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总投入313,123.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178,473.5万元,地方财政投入134,650万元。2017年起,省财政投入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对培训基地招收的所有全科医生培训对象予以3万元/人/年补助,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吸引力。我省部分市在补助所有培训对象的同时,对全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额外再补助,体现了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的要求。如广州市从2017年起对市属基地所有住培对象每人每年补助3.6万元,对全科专业培训对象每年额外再补助2万元。
- 2. 资金使用:"十三五"期间,我省按要求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中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共 178,473.5 万元,支出 178,473.5 万元,总执行率 100.00%。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不含专硕)下达 171,958 万元,支出 171,958 万元,执行率 100.00%,

主要用于补助住培对象及住培基地教学实践经费使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下达 3653 万元,支出 3653 万元,执行率 100.00%;主要用于补助专培对象及专培基地实践教学实践经费使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下达 396 万元,支出 396 万元,执行率 100.00%,主要用于培训住培带教师资;重点专业基地经费下达 1200 万元,支出 120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加强基地管理人员、教学主任、教学秘书、指导医师、考官等教学能力培训,更新与添置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加强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研究和探索实践等工作;紧缺人才项目下达 307.5 万元,支出 307.5 万元(不含结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补助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对象有关费用;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下达 959 万元,支出 959 万元(不含结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补助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对象有关费用。

3. 资金管理。我委要求各培训基地(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8]120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培训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41号)和《关于加强住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规范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各培训基地(单位)切实

规范专项补助经费使用,均制定了基地住培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事项支出合规,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产出分析。"十三五"期间,通过中央及各级财政的支持,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不含专硕)招收计划 23315人,实际招收 23809人,完成率 102.12%;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 447人,实际招收 356人,完成率 79.6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计划培训 3040人,实际培训 3040人,完成率 100%;国家重点专业基地在建 12个,省级重点专业基地在建 20个;紧缺人才项目计划招收 205人、实际招收 184人,完成率 89.76%、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计划招收 3502人,实际招收 3266人,完成率 93.26%,均高于国家要求的绩效考核数量指标。另外,十三五期间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学员平均招收率(平均约 94.13%)、结业考核平均通过率(平均约 95.32%)均高于国家要求的绩效考核质量指标(80%)。
- (二)有效性分析。通过中央及各级财政的支持,推动有效落实《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

5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具体体现在通过加强培训基地(单位)建设,搭建了良好的培训平台,配备了较高水平的带教师资,学员通过1—3年的规范化培训,使其在临床技术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参培的意愿及满意度逐年升高。各培训基地(单位)通过为学员提供住宿、执业医师报考及注册、工资待遇等各项保障措施,为学员创造安心学习的环境,提高了学习效果和满意度。

(三)经济性和社会性分析。通过中央及各级财政支持的规范化培训,我省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各项目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壮大了我省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的不断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诊疗服务。主要体现在住培、专培、紧缺专业人才、县乡村人才各项岗位胜任力均显著提升,工作后在各岗位展现了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工作,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整体绩效目 标包括年度总体目标以及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 象满意度等指标。"十三五期间"我委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全部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等 级为优秀,每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见证据附件。具体如下:一是每 年度资金项目目标设置方面。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各年度设 定的总体目标。二是每年度专项资金执行管理方面。绩效范围内 的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分配明确、合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 的专项资金用途、扶持对象与补助标准实行专项补助;培训基地 (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 府〔2018〕120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 培训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41号)和《关于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 1338号)等文件要求,实行专项经费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用途。三是每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十三五期间"每年的 绩效指标可量化,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 达到绩效目标表中要求 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预期绩效指标值。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粤卫〔2015〕86号)和 《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 [2016] 1338号)等规定,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事项支出合规,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各培训基地按国家和省经费管理要求,制订院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监督、定期核算、及时规范使用经费,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到位,做到"透明清晰、有证可查,有规可依"。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合理分配经费,采取分层分级管理,落实激励机制,在2020年度国家卫生健康委专项经费审计时获国家专家组肯定和表扬。

- 2. 制定了具体的培训方案。印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通知及培训方案,指导各培训基地(单位)制定科学、严谨、详细的本专业参培学员的培训计划、轮训安排及带教要求,实行导师制,做好学员入科教育,按规定开展教学查房、小讲课、教学病例讨论、临床技能操作、病历书写指导等教学活动,完成日常考核,并按时组织出科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 3. 多项举措提升培训质量。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重点培养参培学员的医患沟通能力、诊疗能力、临床思维能力、病历书写能力及临床技能操作能力,全面提高参培学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保证培训质量,指导各培训基地(单位)逐步健全培训制度体系,规范管理;充分利用临床技能中心,加强临床专业技能培训;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同时着力建设"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

-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一是自评时间与培训学年不一致,资金自评时间为每年的1至12月,培训学年一般为当年9月至次年8月,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与资金安排计划时间不一致,导致部分资金及时支出使用存在一定困难。二是专项资金包括学员补贴和教学实践活动经费,目前对于教学实践活动经费支出范围没有明确的指导意见,导致部分培训单位对教学实践活动经费不敢支出,或仅用于教具支出。
- (四)工作建议。希望国家层面出台住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临床教学实践活动经费支出范围,并明确将财政资金下达、自评时间与规培学年保持一致,如果是年中下达补助资金,年度结算时间为当年的8月到次年的7月,即按照社会人招生的年度结算;如果按自然年结算补助资金,应在头一年的年底或当年年初下达补助资金。